政　　法

综　　述

【概况】　2017 年,全市政法战线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平安护航党的十九大为总牵引,以推进“八大战役”为主抓手,持之以恒抓实“平安嵊州”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发展“枫桥经验”,打造“实力嵊州、品质嵊州、魅力嵊州”,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平安嵊州建设】　坚持“大平安”理念,获得省平安县(市、区)“九连冠”,全省排名第 19 位,较 2016 年上升 12 位,在绍兴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二,实现了绍兴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夺取“平安银鼎”、全省排名进入前二十的目标任务。制定建设“平安嵊州”职责任务清单,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不断深化部门“六个一”(摸排检查、沟通对接、分析整治、暗访督查、平安通报、平安宣传)系列活动;加压考核督查强度,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督查,实地调研、现场解决、定期复查,确保问题隐患彻底解决;推动平安宣传扩面提质,联合浙江法制报社举办平安建设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9 场,编印《嵊州市民手册》30 万册,张贴《平安宣传海报》13000 张,推送平安建设宣传短信 142 万条,新建村级大型平安文化墙 180 块、大型户外广告牌 12 块,悬挂道旗 800 多幅,平安“三率”位居绍兴市第二。

2017 年,嵊州市成功实现省“平安县(市、区)”“九连冠”,喜捧“平安银鼎”。

【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源头治理和防控,维护社会稳定。固化提升党的十九大维稳安保经验,健全完善维稳安保(一级响应)十大工作机制,圆满完成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等维稳安保任务;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全年实施评估 68 件,其中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评估 27 件;开展影响社会稳定矛盾问题摸排化解,全年摸排化解矛盾问题 50 余件;实行社会稳定形势和社会稳定“三色”预警每月分析通报制度,从源头上减少不稳定因素存量;实行涉稳事项函告制度,全年共下发工作函告单 88 份,有效防止

群体性事件、大规模聚集事件等涉稳事件的发生;开展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提升国家安全意识;开展反邪教专项打击行动,举办专题法制教育学习班,多渠道多途径举行反邪宣传活动,提升市民防邪涉邪能力。

【社会治理创新】 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围绕构建“互联网+社会治理”,探索创新社会治理新模式,经验做法在《浙江日报》头版报道。推进省级“全科网格”示范县(市)建设,改革网格管理机制、细化网格责任清单、规范网格派单运行,经验做法2次在全省现场会上交流;开展“枫桥经验”55周年活动,全面实施19个方面64个项目,乡镇(街道)“四个平台”(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全面建成并有效运行,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乡镇(街道)综治工作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铺开,实现省“四有”(大屏、场地、人员、机制)和4个100%(建设标准达标率、市镇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率、综治视联网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覆盖率);开展“进京零非访”单位创建,实现进京“零非访”。

【保障服务大局】 坚持法治思维,围绕八大战役、村级换届选举、城中村改造、大交通建设等全市重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亮剑系列”行动,快侦快破严重暴力刑事案件;开展“打霸拔钉”专项行动,加大对欺压百姓、胡作非为的“村霸”和宗族势力的整治;开展金融领域犯罪专项整治,推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医违法犯罪和“猎狐2017”“2017云端”等专项行动;严惩校园暴力犯罪,整治公共安全隐患,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隐患大整治行动;依法加强对串通投标、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危害市场秩序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良好的法治化市场竞争环境;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市未发生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和较大及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责任事故。

【司法体制改革】 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突出重点抓好员额制改革,严格规范遴选标准、程序,完成首批员额制法院检察院遴选工作;探索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和职业特点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对员额法官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与司法行政人员进行分类定岗;有序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探索建立符合司法规律的员额法官检察官考核评价制度等;推进职务序列改革和工资制度改革,有序推进法官检察官单独序列管理,完成等级转换与按期晋升工作;市公共法律服务网已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完善司法救助工作机制,完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处置工作机制,落实“诉访分离”机制和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叶乐园)

公 安

【概况】 2017年,市公安局以“越乡警务管家”建设为主线,以十九大安保、护航中心工作、严打刑事犯罪、做实基层基础、规范执法办案、加强队伍建设为重点,完成了各项公安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

【十九大安保】 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实现了上级“五个严防、两个确保”(严防发生严重影响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严防发生重大暴力恐怖袭击事件,严防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集体进京访,严防发生影响恶劣的刑事犯罪案件和个人极端暴力事件,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的重特大火灾,道路交通喜故及其他治安灾害事故. 以全国稳定确保首都稳定、以首都稳定确保十九大安全)和“四个不发生”(不发生影响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不发生严重暴力恐怖事件;不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不发生社会反映虽烈的重大恶性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总体目标。建强信息化指挥体系,共提供情报研判126次,提供各类线索180余条;强化治安要素管控,共查处旅馆、网吧、出租房等案件912起,行政拘留29人;加强巡防体系建设,推动警情总量同比下降6.50%;开展风险隐患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共排查化解各类重大风险隐患236起,全局21起信访积案化解率达100%,被省委评为十九大安保先进集体。

【护航中心工作】 保障重点工程推进,依法打击12名骗补拆迁款犯罪嫌疑人,对5名阻扰工程项目施工的人员行政拘留。健全涉众型经济犯罪防范处理机制,办理逃废债10起,挽回经济损失5150万元;严打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破获横跨11个省市的公安部督办骗取出口退税案件。完成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安保工作,共查处案件11起,行政处罚21人。推进剿灭劣五类水行动,破获6起超标排放污水案件,打击犯罪嫌疑人19名。推进"一创一治"(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专项行动,增设斑马线抓拍系统60处,查处交通违法行为576947起,其中现场查处135463起,同比分别上升18.67%、86.67%。

【严打刑事犯罪】 健全完善与阿里、腾讯等企业的警企协作机制,研发智能化软件、系统,提升精准打击能力。全市刑事警情、刑事发案、侵财发案同比分别下降39.49%、25.64%和17.01%,全年共移送起诉各类犯罪嫌疑人1422人,总体破案率达37.80%,其中"两类命案"(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死)"五类案件"(放火、爆炸、强奸、绑架、劫持)连续十三年实现全破。保持案件高压严打态势,开展打击涉网犯罪专项行动,破部督案件1起、省督案件2起;紧贴治安热点问题,打击"黄赌毒"犯罪嫌疑人337人;加大食药环犯罪打击力度,破获公安部督办售卖假酒案件,案值逾500万元。

【警务基层】 6月13日,市委办、市府办下发《关于加强"越乡警务管家"建设的实施意见》,"越乡警务管家"建设纳入乡镇平安综治考核。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派出所",建成警务站39个,安防体验区13个。充实基层警力 58名,派出所警力上升20.55%,并建立派出所"一联三承包"(派出所全所民警联村,重点人员、重点要素、公共安全承包管控)"3+1下基层"(三天一晚下基层)、相对集中办案和局机关民警夜间常态化巡防、看守所陪审等机制,推动警力下沉基层一线;推行社区警务"1+2+N"(一警务管家二协警多名警务助理)模式,聘任专职警务助理624名。开展"百警进户、户户见警"全警大走访活动,推行"一村一警"包村联户工作机制,累计走访群众59627户。开展机关示范村创建活动,累计创建文明交通、无通讯诈骗、无邪教、无毒等示范村12个。研发派出所模块升级版、"嵊州巡防"可视化APP、"一键民警"等智能软件,提升警务工作高效能。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累计建成村级视频8600余个,高清卡口680路,全市所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部位实现高清视频全覆盖。

9月28日,越乡警务管家、警务助理、村嫂联合巡逻。

【规范执法办案】 建成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和案管中心,实现物证管理"公检法一网通"。出台《治理执法顽症十条措施》,常态化运行"每日学、每周教、隔月考"机制,加强对执法办案数量、质量审核监督。加强法制教育培训,鼓励民警参加法律资格考试,5名民警获得高级执法资格,1名民警通过律师资格考试,基层单位执法办案综合水平明显提升,市局连续第四年被省公安厅评为全省执法优秀单位。

【加强队伍建设】 开展"强素质、树形象"主题教育活动,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推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级管理,搭建"六层五级"责任架构体系;建立完善红黄牌警示督办、干部召回、"大督查"等警纪铁规,严肃执纪问责,全年共对5个单位下发黄牌督办单,1名中层干部被停职召回,9名民警被问责追责,量化督察扣分382人次1413分;创新引入"钉钉"软件考勤机制,落实队伍"无缝隙"管理;聚力"警营?家"文化创建,升级优化硬件设施,落实从优待警措施,培育了"警园硕果"、"食文化

墙”等一批警营特色文化;开展“一队一特色,一所一品牌”督导活动,选树了朱仕平、俞棋彬等一批看得见、可复制的基层先进典型。(卢伟东)。(卢伟东)

检 察

【概况】 2017 年,市检察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被浙江省院评为 2017 年度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被绍兴市院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在 2017 年度嵊州市“十大文明细胞”创建活动中被评为“文明机关”。

【服务大局】 出台服务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十七条”意见,联合市工商联“点对点”结对联系全市 11 个非公企业行业协会,成立非公企业法律服务站,会同律师、会计师、税务师为非公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审慎处理好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企刑事案件。加强对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批捕 11 人,起诉 27 人。保障系统性金融安全,助推完善金融监管防范体系,重点打击非法集资、骗取贷款、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等“恶意逃废债”犯罪,批捕 6 人,起诉 30 人。做好党的十九大、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大节会和“三改一拆”等全市中心工作的维稳安保工作。

【打击犯罪】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418 件 565 人,提起公诉 800 件 1158 人,批捕、起诉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18.0%和 16.6%,其中批准逮捕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20 件 21 人,起诉 19 件 21 人;批准逮捕涉“黄、赌、毒”等扰乱社会秩序犯罪案件 69 件 83 人,起诉 127 件 193 人;批准逮捕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192 件 238 人,起诉 315 件 429 人;加大对涉众型犯罪的打击力度,批准逮捕电信网络犯罪、组织领导传销等犯罪案件 33 件 46 人,起诉 62 件 104 人。

【法律监督】 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共立案监督 8 件 22 人,其中 2 件 3 人一审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监督撤案 3 件 4 人。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共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9 件,排除 4 件,纠正漏捕 3 人、漏罪漏诉 16 人次,纠正违法和不规范侦查行为 7 件次。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起和提请抗诉 2 件,均获改判,其中 1 件因证据变化发回再审后由原判 3 年改判为 10 年 3 个月。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1 件,开展社区矫正检查 950 人次,纠正司法所脱管漏管虚管 6 人,监督收监执行刑罚 3 人。全面提升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能力,全年共办理各类民行监督案件 36 件,提请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的 7 件案件均获法院支持,改判数列绍兴市基层院前列。参与建立非诉行政案件执行衔接机制,共办结该类监督案件 9 件,向法院与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13 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9 份,均已得到整改。自 7 月 1 日全国检察机关推行公益诉讼以来,调查案件线索 6 件,正式立案调查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 件。

【检察体制改革创新】 主动配合监察委做好反贪、反渎、预防 3 个部门职能和人员转隶及案件线索梳理、材料归档、财物移交工作,消化原有积案 5 件 5 人。与监察委建立案件办理工作衔接机制,共办理绍兴市院交办的监察委移送案件 3 件 4 人,审查起诉绍兴首例监察委留置后移送案件。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以员额检察官为主体的三类人员分类管理定岗到位,两批共 20 名员额检察官相继全部安排在检察业务岗位,并对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进行合理配置。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

9 月 18 日,浙江双鸟数码机床有限公司向市检察院赠送锦旗。

办案机制基本确立,自5月1日实施员额制办案以来,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70余件,大要案平均办理天数由改革前的45天缩短至27天,院领导共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00余件。以大部制为方向的内设机构改革基本完成,按照科学、务实、精简、效能原则,将原有11个科室队整合为7部1室共8个。积极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建立员额检察官全覆盖联络侦查部门制度,强化联系联络,提前介入案件侦查、做好引导取证工作,全年共提前介入案件200余件次。围绕庭审实质化要求,参与制定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相关办法,规范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程序,申请侦查人员出庭6人次,取得良好的庭审效果。根据简案快办要求,联合法院、公安等部门出台《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实施办法》,轻微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平均天数由之前的18天减少为10天,提升了办案效率。

审　　判

【概况】　2017年,市人民法院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0741件,办结20369件(含旧存,下同),同比上升31.3%和28.8%,收结案数量均创历史新高。一线法官人均结案404.6件,同比增加122.3件,平均审理天数48.6天,同比减少7.4天。

【刑事犯罪案件审理】　共受理刑事案件855件,审结851件,判处罪犯1247人,同比下降10.4%、13.3%和10.7%。严惩严重影响社会治安和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行为,审结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盗窃等暴力犯罪和侵财类犯罪393件515人,维护辖区稳定。审结涉"黄赌毒"、寻衅滋事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240件412人,净化社会风气。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7件27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依法严惩污染环境行为,审结非法狩猎、非法捕捞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3件62人。积极支持配合嵊州市监察体制改革工作,凝聚反腐合力。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451名具有从轻情节的被告人适用缓刑。

【调处民商纠纷】　共受理民商事案件11016件,审结11116件,同比上升25.3%和24.6%。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审结交通事故、产品责任、医疗纠纷等人身、财产侵权纠纷1745件。注重维护婚姻家庭和谐,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981件,审结市人民法院首例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保护契约自由,审结买卖、承揽、租赁等合同纠纷1050件。畅通劳动者维权绿色通道,审结劳动争议案件887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注重利益平衡,审结房屋买卖、建设工程等涉房地产案件562件。营造友善相邻氛围,妥善处理物业纠纷1365件。

【行政审理】　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232件,审结228件,同比上升4.5%和16.9%。坚持合法性审查标准,以判决方式结案的62件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34件,其中嵊州本地行政机关18件。注重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经法院协调促成和解撤诉58件,和解撤诉率为25.4%。受理非诉行政审查案件195件,裁定准予执行188件,准执率为96.4%。继续保持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联合市政府召开第三次府院联席会议,共同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服务保障"三个嵊州"建设】　制定为聚力"三区"(特色产业集聚区、山水生活体验区、幸福和谐示范区)建设、打造"三个嵊州"(实力嵊州、品质嵊州、魅力嵊州)提供司法保障的12条意见,受到市委充分肯定。全面落实"裁执分离"工作机制,审结行政机关申请拆除违法建筑案件144件,准予执行143件。及时组织"回头看",恢复执行环保、国土类强制执行案件49件,到位标的188万元。依法规范民间融资健康发展,审结民间借贷案件2785件,同比上升38.4%。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新收破产案件21件,审结4件,盘活企业资产1.88亿元,释放土地资源465亩,房屋面积11万平方米。针对日常审执工作中发现的社会治理所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发送

司法建议 18 件。发布行政审判、劳动争议、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3 份审判白皮书,助力优化社会治理。

【破解执行难】 争取各方支持,强化部门联动,推动构建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坚持日常与集中相结合,开展“破难一号”执行攻坚大会战,重点打击有能力而拒不履行行为,加大强制执行威慑力。实行 24 小时执行备勤,假日执行、夜间执行常态化。加强机制创新,在全省法院率先实行第三方回访制度,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出台杜绝选择性执行、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终本案件后续管理等 15 项制度,打出规范执行组合拳。优化执行管理,建立分段集约、繁简分流、类案集中执行工作新模式,发挥执行指挥中心枢纽作用。全年执结各类案件 7957 件,同比上升 44.4%,执行到位 5.88 亿元,“基本解决执行难”10 项指标 7 项列全省基层法院前十,在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竞赛第三次交流会上获总分第一。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市法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破难一号”执行攻坚大会战。

【推进“三大机制”建设】 推广新型立案方式,共办理跨法庭立案 322 件,跨市立案 56 件,跨省立案 1 件,网上立案率达 64.55%。集聚诉讼服务功能,增设材料收转、文书送达等窗口,为当事人提供除庭审以外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型诉讼服务中心,中心面积达 1000 平方米以上,功能更齐全,服务更智能。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构筑诉前化解、立案调解和简案速裁“三道过滤网”,最大限度预防和分流矛盾纠纷。诉讼服务中心组建的 5 个调解速裁团队,化解院机关同期 61.9%的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 17.5 天。

【审判体制改革创新】 推进法官员额制、人员分类管理、法官职业保障和司法责任制等基础性改革。严格法官入额标准,遴选第二批员额法官 10 人。推行院庭长办案常态化,入额院庭长全年结案 9076 件,占全院同期结案数的 44.6%。完成审判团队组建,落实员额法官文书签发权,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坚持放权不放任,建立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制定权责清单,构建新型审判权运行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关键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实现庭审实质化。统筹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简易程序适用率全省第一。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总体建成信息化 3.0 版。全面推进庭审记录改革试点工作,庭改率达 92.2%,居全市法院首位。(王灵玲)

司 法

【概况】 2017 年,市司法局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总抓手,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在司法行政系统落地见效,将涉及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和法律援助审批等 3 个大项、5 个小项纳入市政府首批“最多跑一次”改革目录,将法律援助审批列入即办事项范畴,承诺即来即办。完成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任务,做到“组织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实现了党的十九大、金砖国家峰会、第四届互联网大会、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零失控、零冲卡、零脱漏管”的目标,其中十九大维稳安保工作获得了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加分奖励。为劣Ⅴ类水剿灭战保驾护航,做好村级换届选举服务保障工作,抓好市领导联系重点企业挂联工作。围绕城中村改造征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经济转型升级等中心工作,司法局充分履职,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四个

体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体系、标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制度体系),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以实施“五大工程”(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提升工程、法律服务提升工程、调解服务提升工程、安置帮教服务提升工程、队伍提升工程)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以“三个强化”(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力度。市司法局整合服务职能,优化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市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全市镇村实体平台建设率达100%,形成了以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21个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481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点为基础的全覆盖“服务大网”。推进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三位一体建设,实施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提高城乡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七五”普法实施】 抓好“七五”普法规划的实施,以“法润嵊州”为目标,以“法律六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为载体,抓好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和农村党员干部等普法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全年在机关部门、中小学、农村共计开设法治讲座30余场,LED大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3000余条次,下发各类法治宣传资料42000份,发送法治短信20万余条次。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地见效,以市两办名义出台《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农村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法润嵊州”三年行动计划》《嵊州市2017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文件,为全市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新格局奠定基础。

【民主法治村建设】 市司法局以围绕规范村务管理,完善村民自治,提高基层法治化水平,培育创建省级和绍兴市级“民主法治村”,石璜镇向阳村、经济开发区(浦口街道)东俞村、北漳镇翡翠湖村、崇仁镇董郎岗村成功创建绍兴市级“民主法治村”。全市共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2个,绍兴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54个,嵊州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社区)463个。

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在文化广场举行。

【基层基础建设】 市司法局稳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以点带面抓好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创建工作,三江、鹿山、崇仁3家司法所成功创建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仙岩司法所成功创建省三星级规范化司法所。目前全市共有12家省星级规范化司法所,其中五星级5家,四星级2家,三星级5家,星级创建率达92.3%。同时不断充实基层司法所队伍,进一步理顺中心司法所工作运行模式,统筹推进乡镇司法所建设,建立定人定点定时联系指导制度。

【大调解体系建设】 市司法局在3月组织开展了全市人民调解工作调研,形成了《关于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积极作用的建议》报告,得到市委孙哲君书记的批示肯定。市司法局按照批示要求,落实工作措施,着力补齐工作短板。一是完善大调解体系建设,8月完成了物业纠纷调委会的组建,由此形成了医调会、交调会、校调会等十大专业性调委会,同时不断推进诉调、警调、访调对接机制,大调解体系不断健全。二是充实调整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成员,以村级换届选举为契机,通过选任、聘任等方式,各级调委会组成人员得到进一步加强,目前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员1890人。三是不断提升基层人民调解员素质,组织开展了新任调委会主任培训,共培训13期497人。同时,打好“平安创建巩固战”,抓好矛盾纠

纷排查调处工作,以大排查为基础,通过领导包案和挂牌督办,及时化解重大矛盾。2017 年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2675 件,成功调处 2646 件,调处成功率为 98.9%,市级挂牌督办的 13 起重大矛盾纠纷化解率达到 100%, 从 4 月份开始重大矛盾纠纷化解考核排名连续位居绍兴市并列第一。继续推行人民调解“以奖代补”政策,全市共上报人民调解“以奖代补”调解案件 1261 件,兑现奖励资金 64680 元。

【社区矫正】 市司法局租用原总工会二楼 200 余平方米业务用房, 投入 30 余万元资金按照标准化社区矫正中心要求进行了建设,并于 5 月投入使用。中心设监控指挥室、报到宣告室、教育培训室、学习阅览室、心理疏导室及档案室等,各项功能配套完善,实现了“一中心三平台”作用。重新制定出台《嵊州市社区矫正执法规范操作流程》和《社区矫正操作手册》, 从制度上减少社区矫正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监地对接,与省乔司监狱、十里丰监狱建立了信息共享核查、远程视频帮教、互动教学等一系列监地衔接机制,并在市矫正中心成立了绍兴市首个出监教育实践基地,共同做好“修心教育”的实践探索。引入绍兴市首批 GPS 和北斗导航双定位腕带,对重点管控和严管的社区服刑人员实行手机定位和电子腕带“双管控”。抓好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和技能培训, 一年来累计开展集中教育 12 次。2017 年累计接收服刑人员 351 人, 解矫 404 人。共计作出警告处罚 113 人次,提请治安拘留 6 人,提请收监执行 10 人。全市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 1 人,再犯罪率 0.1%,无脱漏管人员。

【安置帮教】 以“牵手”工程为载体,按照“衔接制度化、管理信息化、帮教社会化、安置市场化”的总体要求,落实重点对象“三对一”帮教措施和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业可就的“三无”人员必接必送制度, 一年来共从监狱接回 13 名重点刑释人员,累计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3554 人,帮教率和安置率分别为 100%、98%,重新犯罪 25 人,重新犯罪率 0.72%。

【法律援助】 10 月,《嵊州市法律援助实施办法》重新制定下发,为全市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了保障。市司法局加强对困难人群的法律援助,畅通工伤、农民工讨薪、军人军属“绿色通道”,做到“应援尽援优援”。积极开展“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共为 159 位农民工挽回 540 余万元损失。推进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法律援助容缺受理服务工作机制, 方便办事群众。2017 年共受理“12348”法律援助专线电话咨询 1026 件,接待群众来访 728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83 件,为受援人挽回和取得利益 1797.353 万元。(陈吉利)